

#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際 002)

90年9月2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科)教評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提案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提案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 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六. 其他依法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若遇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校他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報請校長遴聘之。**  
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三至五人**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審議一般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決議如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
| <b>第二條</b> 本會職掌如下：<br>1. 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法審議下列各項：<br>1. 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
| 第三條 本會議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若遇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 <u>本校他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與審查</u> ，並報請校長遴聘之。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 <u>三至五人</u> 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若遇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校他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並報請校長遴聘之。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4891 號函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 刪除  | 第四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符合資格者進行審查，總審查人員以不低於 5 位為原則。  | 與第三條合併   |
| <b>第四條</b> 本會開會時，審議一般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決議如教師升等、停聘、解聘、   |   |  |

|   |   |  |
|---|---|--|
| <p>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   |  |
| <p><b>第五條</b>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  |
| <p><b>第六條</b> 本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   |  |
|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b>提送校務會議審議</b>，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